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 法令與實務

- ▶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 109年7月

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 (含金融帳戶資訊) 自動交換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AEOI) 」
- 2014年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為各國建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標準模式，內容包括：
 - ①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CRS)
 - ② 主管機關協定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
 - ③ CRS及CAA註釋
 - ④ CRS XML Schema使用指南

問：何謂CRS？

答：為利租稅協定一方締約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與他方締約國，金融機構**應進行之盡職審查程序及應申報帳戶資訊範圍**

我國CRS法制架構

國際協定

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主管機關協議(CAA)

國內法令

- 2017.6.14-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
- 2017.11.16-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 2017.12.7-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
- 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行政及 資訊技術能力

財政部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https://www.cfi.mof.gov.tw>)

保密規範

租稅協定及相關保密規定

非本辦法適用範圍

- 1.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 2. 兩岸租稅協議
- 3.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

美國

依105年
12月22
日簽署之
FATCA
IGA執行

中國大陸

澳門 香港

- 1. 港澳人民關係條例
- 2. 港澳租稅協議/資訊交換協議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第1章 總則

- 訂定依據
- 規範我國境內應(免)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金融機構

第2章 名詞 定義

步驟1

- 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步驟2

- 確認「金融帳戶」範圍

步驟3

- 確認「應申報帳戶」範圍

步驟4

- 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步驟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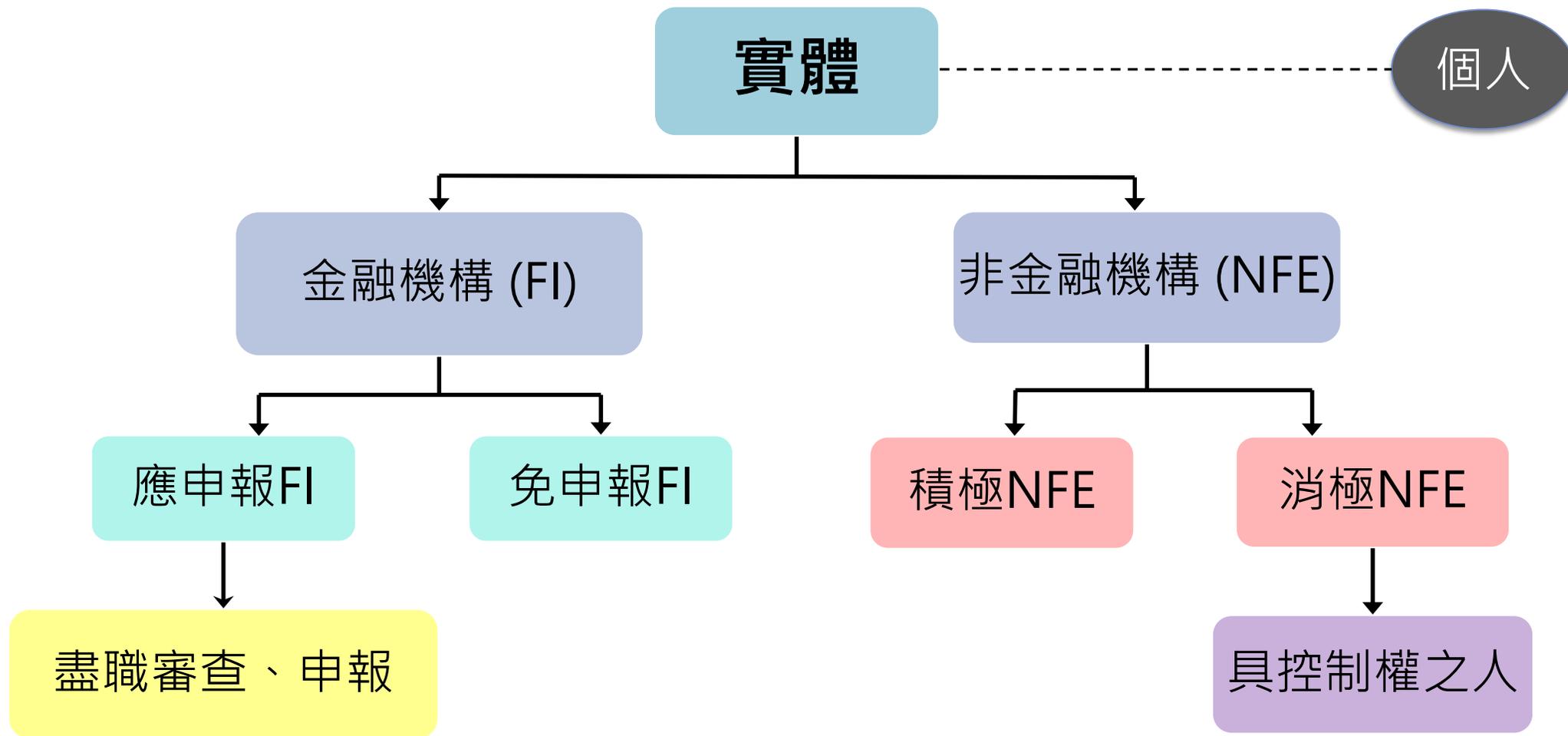
- 申報期限及應申報資訊

第4章 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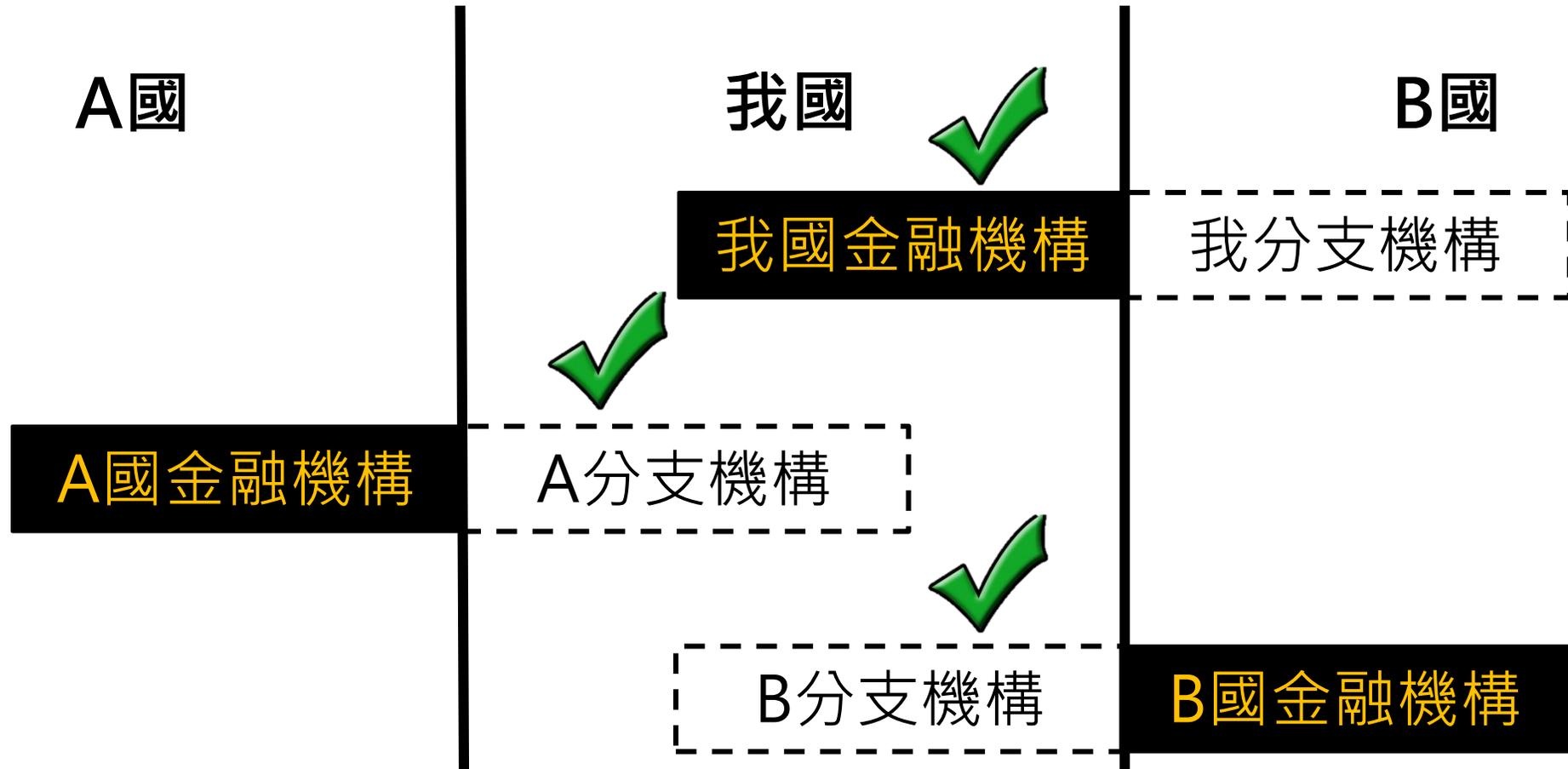
第5章 附則

- 施行日期

實體類型



「我國境內金融機構」



包括設於我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步驟1：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本辦法 第2章 第2節

金融機構種類	定義
存款機構(第6條)	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保管機構(第7條)	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且最近3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20%者
投資實體(第8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以上收入總額來自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特定活動(例如買賣或投資金融資產*、管理投資組合等)，或■ 由金融機構管理且50%以上收入總額來自投資金融資產*
特定保險公司(第9條)	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前述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

*金融資產(第10條)：指有價證券、合夥權益、商品、交換、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或該等資產之權益，不包括不動產及實體商品(如小麥)

CRS疑義解答第19則

- 可能符合投資實體要件之實體為何(第8條)？
- 如實體為集合投資工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基金、私募基金、避險基金、創投基金、融資收購基金或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基於投資策略成立之類似投資工具，通常得視該實體為投資實體，惟仍應按具體事實認定。

本辦法
第1章
、
第2章
第1節
至
第3節

免申報金融機構

(第3條)

1.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
(第11條)
2. 合規之退休基金(第12條、第13條)
3. 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第14條)
4. 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第15條)
5. 已由受託人申報之信託
6.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申報金融機構

(第2條、第5條)

非屬免申報金融機構之我國境內金融機構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107.11.27財政部公告訂定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

- ◆ 勞工保險基金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

CRS疑義解答第13則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之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收入達門檻→投資實體。

(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金融機構管理，收入達門檻→投資實體。
- 金融帳戶為客戶於基金持有之權益，應進行盡職審查程序。

CRS疑義解答第14則

全權委託相關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

(一)委任全權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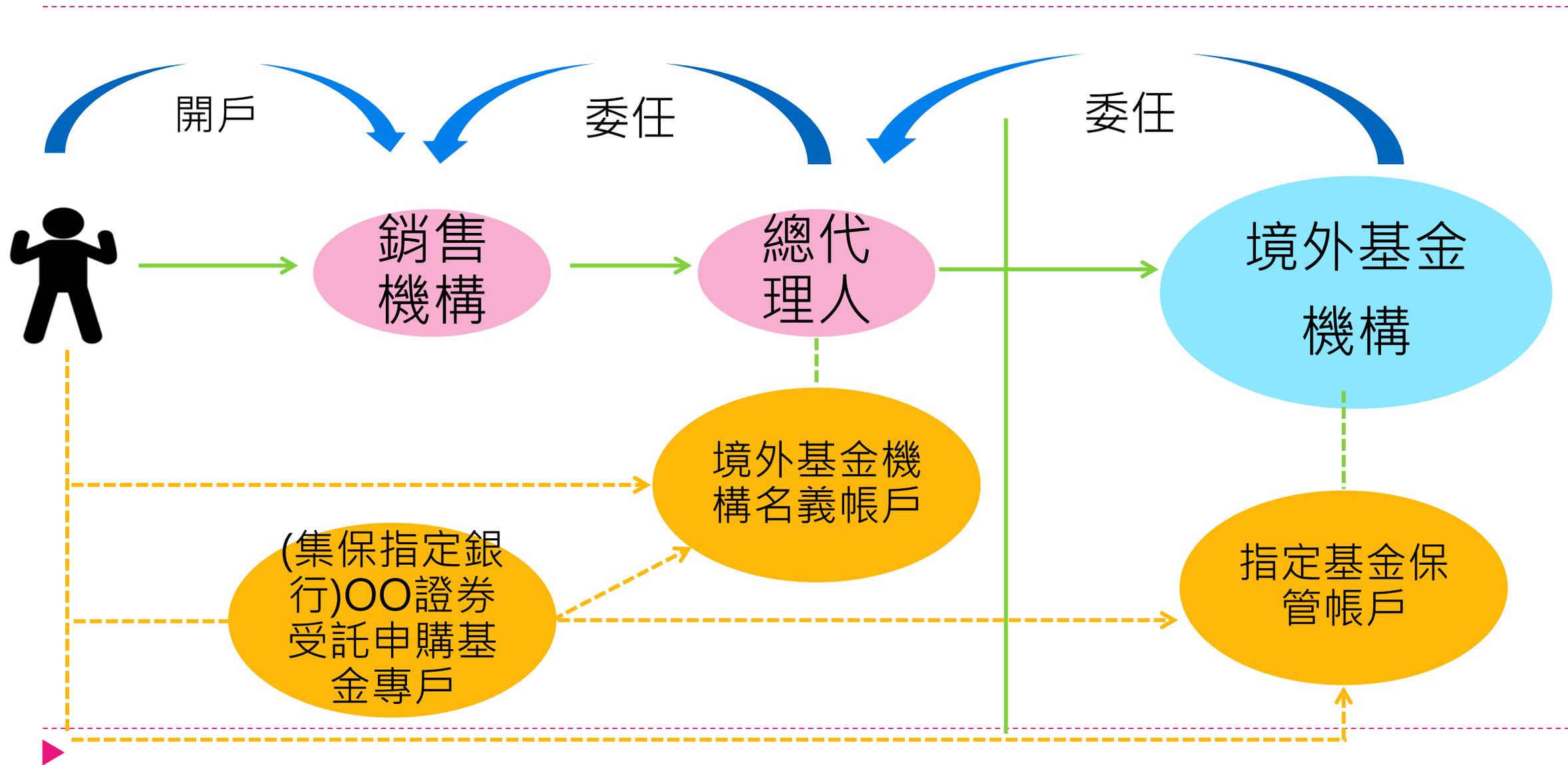
- 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收入達門檻→申報金融機構。
- 僅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投資等目的，以客戶名義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管理投資組合，**未管理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
- 保管機構保管委託資產，由保管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二)信託全權委託

- 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具約束力之相關投資活動或操作收入達門檻→申報金融機構。
- 信託由金融機構管理，且相關收入達門檻 →屬投資實體
- 信託應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但**受託人**已依相關規定就該信託下所有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該信託免再辦理。
- 保管機構辨識全權委託信託財產專戶屬位於參與國之投資實體，該帳戶非應申報帳戶。

步驟1：確認「申報金融機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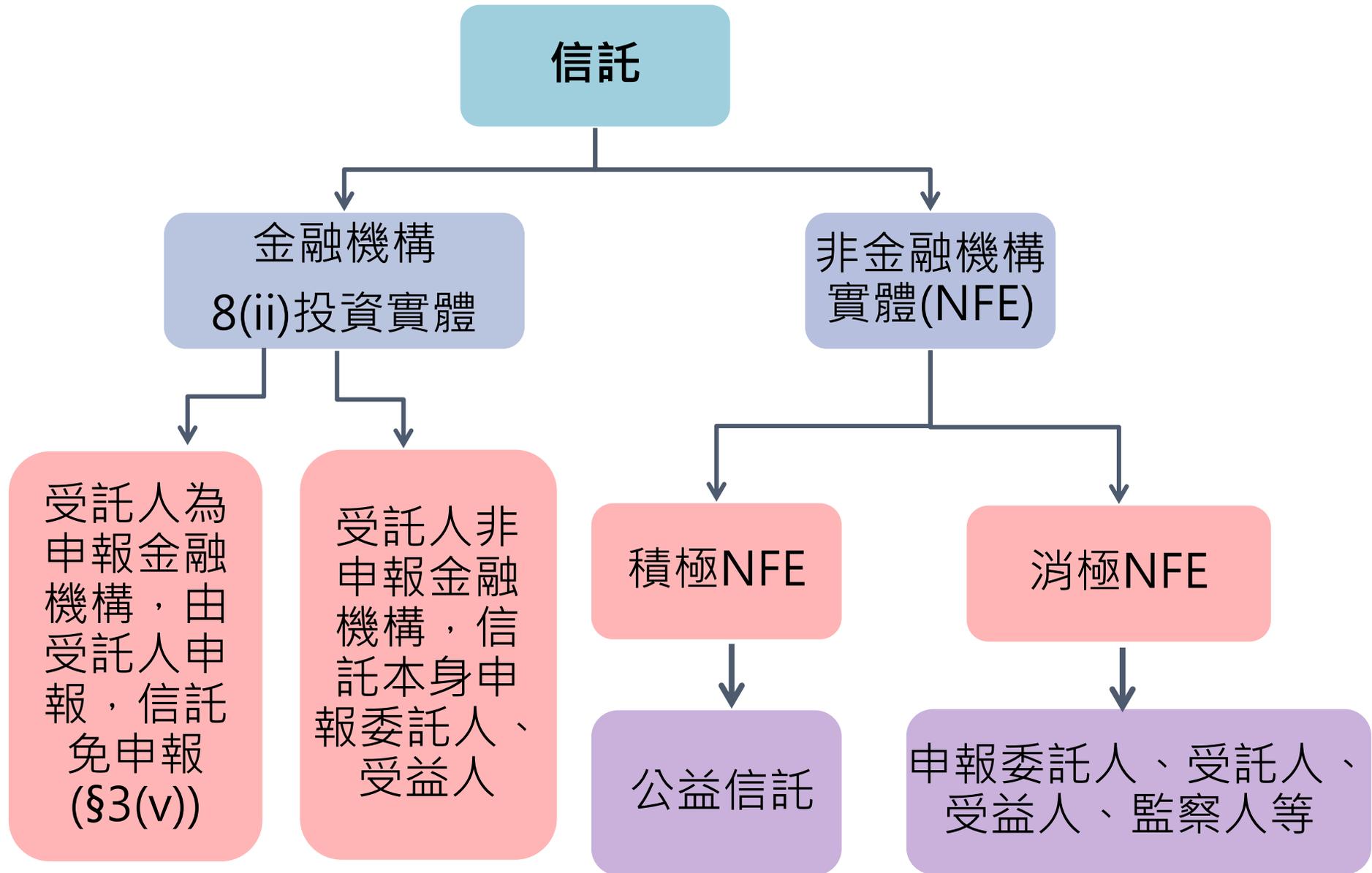
境外基金



CRS疑義解答第13之1則

境外基金相關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

-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代投資人持有境外基金權益，分戶管理投資人投資帳務、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事宜，屬第18條所稱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保管帳戶，應由該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
- 總代理人協助投資人開立境外基金投資帳戶，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自行辦理基金款項收付等事宜，非屬該總代理人管理之金融帳戶，免辦理盡職審查。



「金融帳戶」範圍

金融帳戶種類

金融帳戶(第16條)

存款帳戶(第17條)

保管帳戶(第18條)

權益(第19條)或債權

具現金價值(第21條)保險契約 (第20條第1項)

年金保險契約(第20條第2項)

步驟2：確認「金融帳戶」範圍

本辦法 第2章 第4節

金融帳戶種類	定義
金融帳戶(第16條)	由金融機構管理之帳戶
存款帳戶(第17條)	以銀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管理之帳戶
保管帳戶(第18條)	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資產之帳戶
權益(第19條)或債權	於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且由該實體管理之帳戶。 如屬合夥之金融機構，指合夥資本或利潤權益； 如屬信託之金融機構，指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信託權益，或其他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自然人持有之信託權益
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 (第20條第1項、第21條)	保險人在特定風險事故發生時，給付約定金額之契約
年金保險契約(第20條第2項)	保險人參照個人預期壽命約定於特定期間內為多次給付之契約

步驟2：確認「金融帳戶」範圍

本辦法
第2章
第4節

金融帳戶種類	定義
被排除帳戶(第23條)	合規之退休金或養老金帳戶 合規之非退休金帳戶 合規之人壽保險契約 遺產帳戶 合規之託管帳戶 合規之溢繳信用卡存款帳戶 久未往來之帳戶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

108.6.27財政部公告金融帳戶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帳戶」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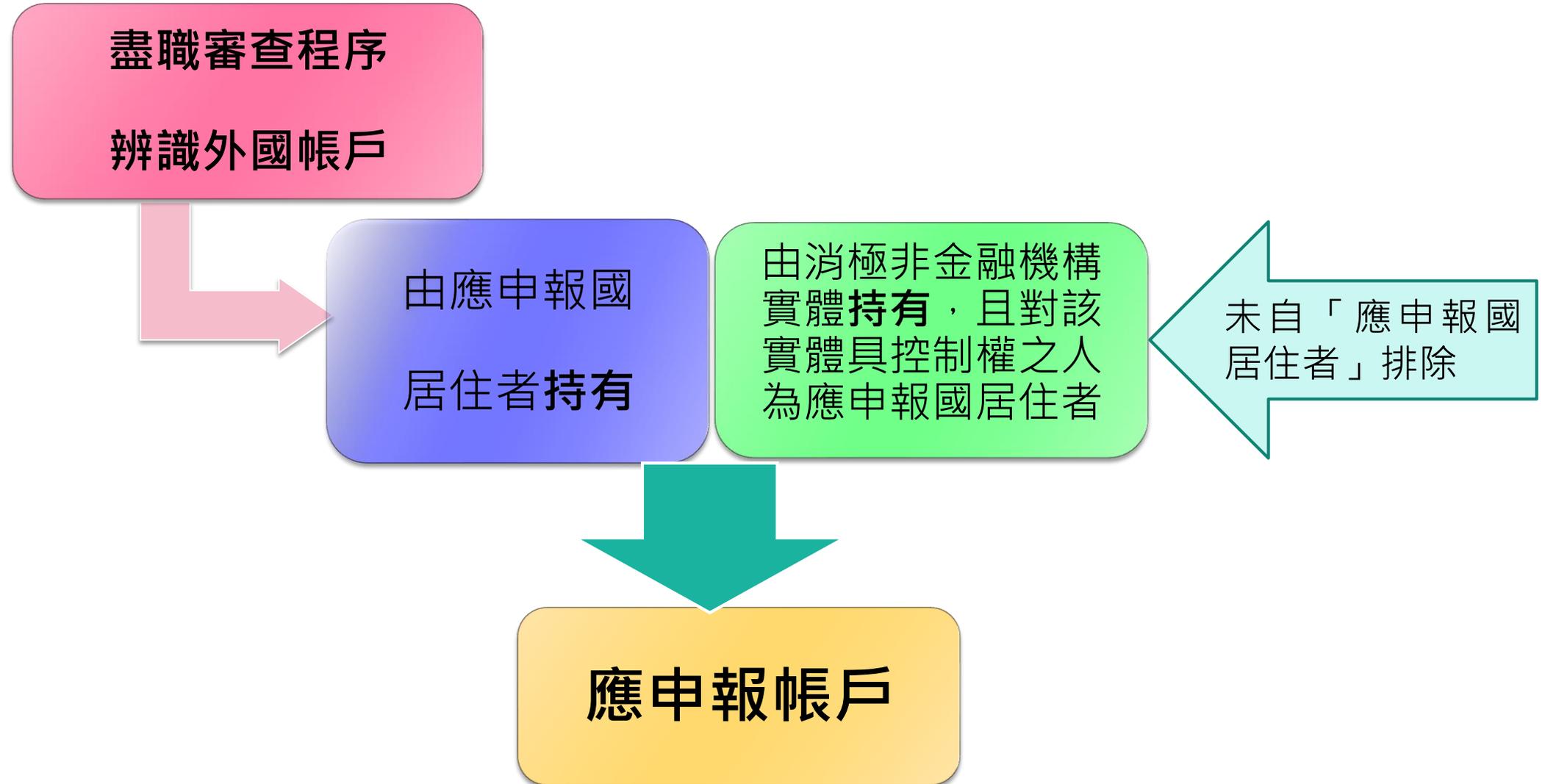
◆符合條件之企業員工福利及儲蓄信託暨其他員工激勵信託

◆符合條件之外籍及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帳戶

◆小額終老保險

1. 提撥至該信託或自該信託分配時，對員工課稅。
2. 該信託或帳戶分配時，係轉入員工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帳戶。

辨識「應申報帳戶」程序



應申報帳戶？

- ☑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監察人、受益人
- ☑ 對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
 - ☑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
 - ☑ 透過其他方式對實體行使控制權
 - ☑ 為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與第4條第3項關係實體之控制意涵不同



控制

- ☑ 自然人
- ☑ 任一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該帳戶為應申報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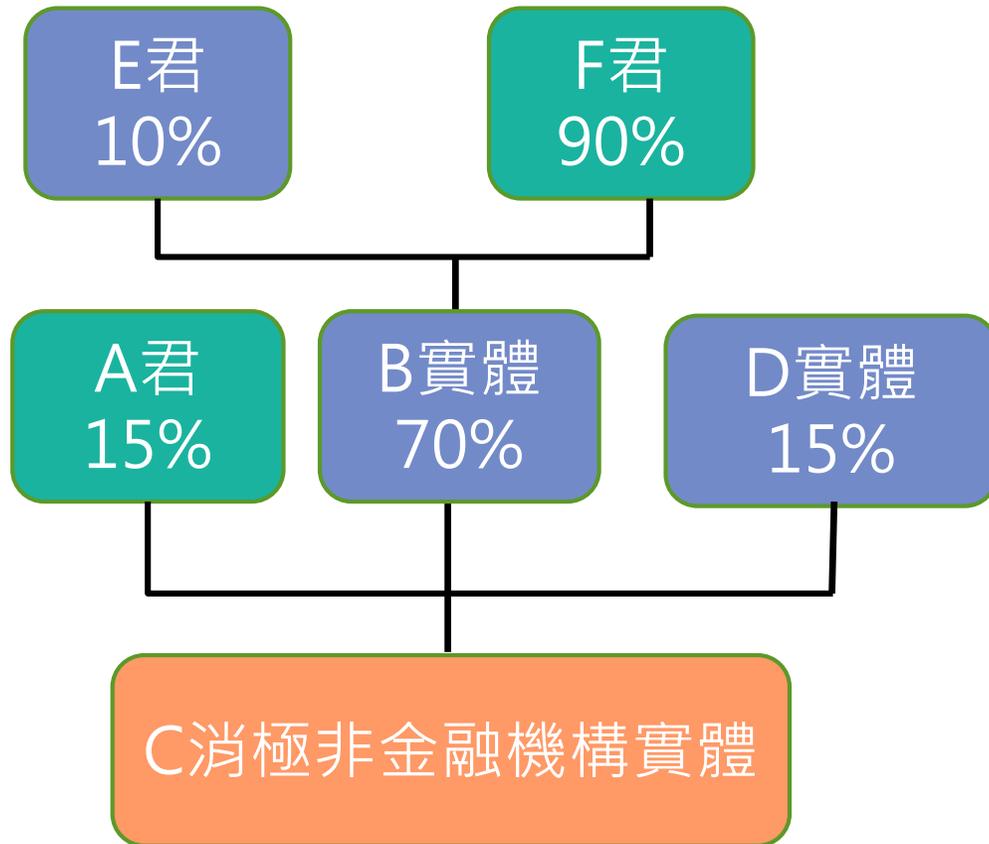
消極非金融
機構實體

- ☑ 無論是否位於應申報國，均應檢視其具控制權之人
- ☑ 非積極金融機構實體
- ☑ 位於非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 ☑ 申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如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 ☑ 申報應申報國具控制權之人(如為應申報國居住者)

我國銀行

具控制權之人釋例



B實體持有C實體之股份、
資本或權益70%
F君持有B實體之股份、資
本或權益90%

對C實體具控制權
之自然人為F君

構成消極非金融機構之投資實體

登記於加拿大(參與國)基金



我國金融帳戶

登記於柬埔寨(非參與國)基金→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金融帳戶分類 (第22條)

申報金融機構
之金融帳戶

← 不含被排除帳戶 (第23條)

既有個人帳戶
(107.12.31前開立)

新個人帳戶
(108.1.1後開立)

既有實體帳戶
(107.12.31前開立)

新實體帳戶
(108.1.1後開立)

較低資產帳戶
(未逾100萬美元)

高資產帳戶
(超過100萬美元)

免審查申報帳戶
(未逾25萬美元)

107.10.31 台財際字第10700642570 號令

- 一、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之兩投資實體，如由相同之人管理，且由該人為該等投資實體履行盡職審查義務，該兩實體得認屬同辦法第4條所稱關係實體。
- 二、申報金融機構於108.1.1後開立及管理由個人或實體持有之金融帳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認屬CRS辦法§22所稱**既有帳戶**：
 - (一) 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持有於107.12.31前開立之既有帳戶（以下同）。
 - (二) 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之關係實體，於執行§47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49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既有帳戶與於108.1.1後開立及管理由該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 (三) 申報金融機構於108.1.1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執行AML/KYC程序時，得依其就該既有帳戶已執行之AML/KYC程序結果認定。
 - (四) 申報金融機構於108.1.1後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之金融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之其他規定，毋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盡職審查程序

107.12.31以前(既有)

108.01.01以後(新)

個人帳戶

高資產
>100萬
美金

- ◆ 電子紀錄搜尋
- ◆ 紙本紀錄搜尋
- ◆ 經理客戶關係之人

較低資產
≤100萬美金

- ◆ 居住地址審查
 - ◆ 電子紀錄搜尋
- 兩者擇一

- ◆ 自我證明文件

實體帳戶

>25萬美
金

- ◆ 依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辨識
- ◆ **透視**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 ◆ 具控制權之人-自我證明文件

≤25萬美
金

- ◆ **免** 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

- ◆ 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
- ◆ 辨識具控制權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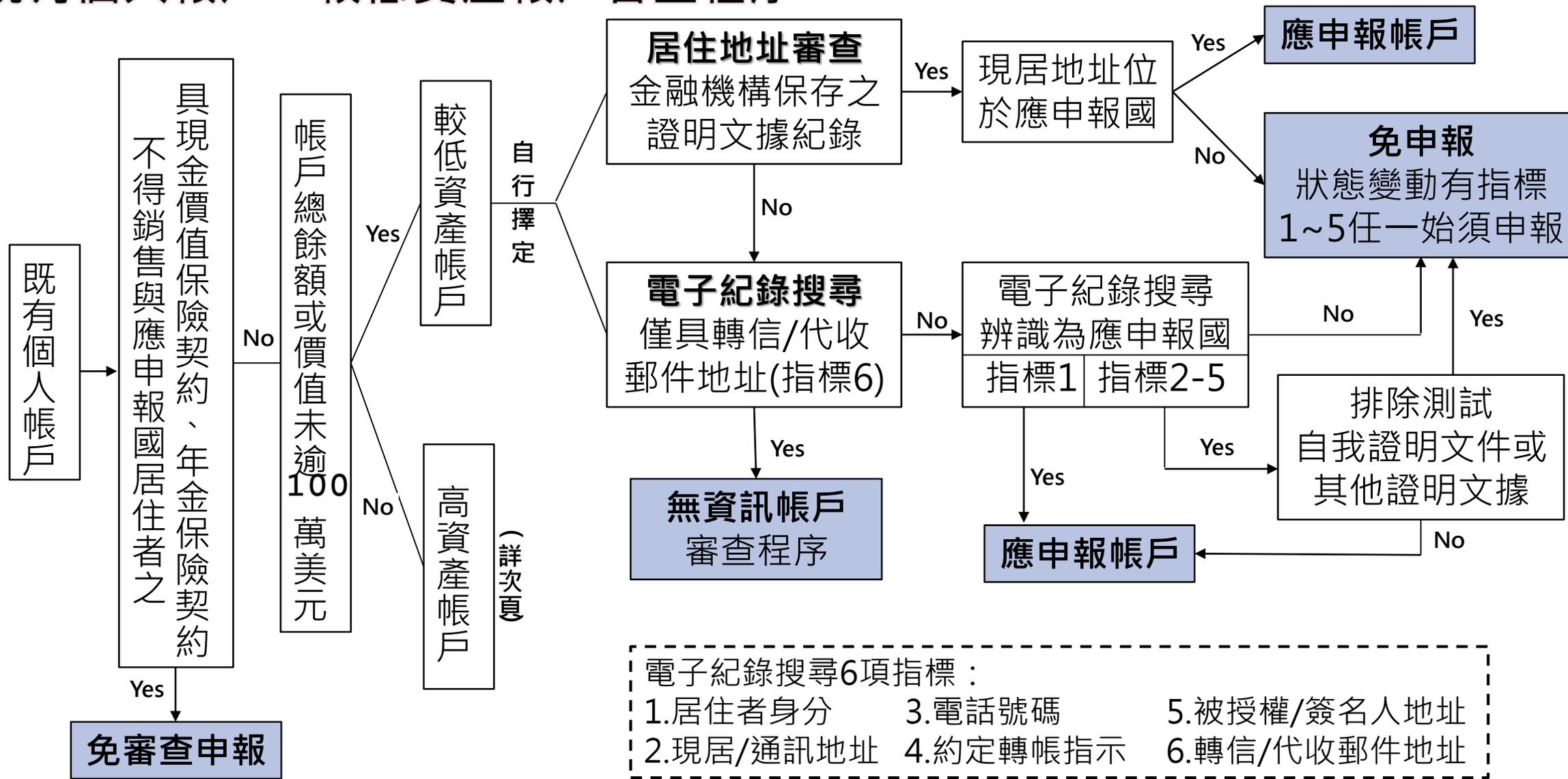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盡職審查程序彙整表

帳戶類別		內容	盡職審查程序	完成審查程序之日	
個人	新帳戶	108.01.01以後開立	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	108.01.01開始	
	既有帳戶	較低資產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100萬美元	審查居住地址或搜尋電子紀錄	109.12.31完成
		高資產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100萬美元	搜尋電子紀錄與紙本紀錄及經理客戶關係之人知悉情形	108.12.31完成
	較低資產帳戶成為高資產帳戶		同上	成為高資產帳戶年度之次年內	
實體	新帳戶	108.01.01以後開立	自我證明文件及合理性審查	108.01.01開始	
	既有帳戶	小額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25萬美元	無須審查	無
		高額	107.12.31帳戶總餘額或價值>25萬美元	審查保存資訊及其他資訊	109.12.31完成
	小額帳戶成為高額帳戶		同上	成為高額帳戶年度之次年內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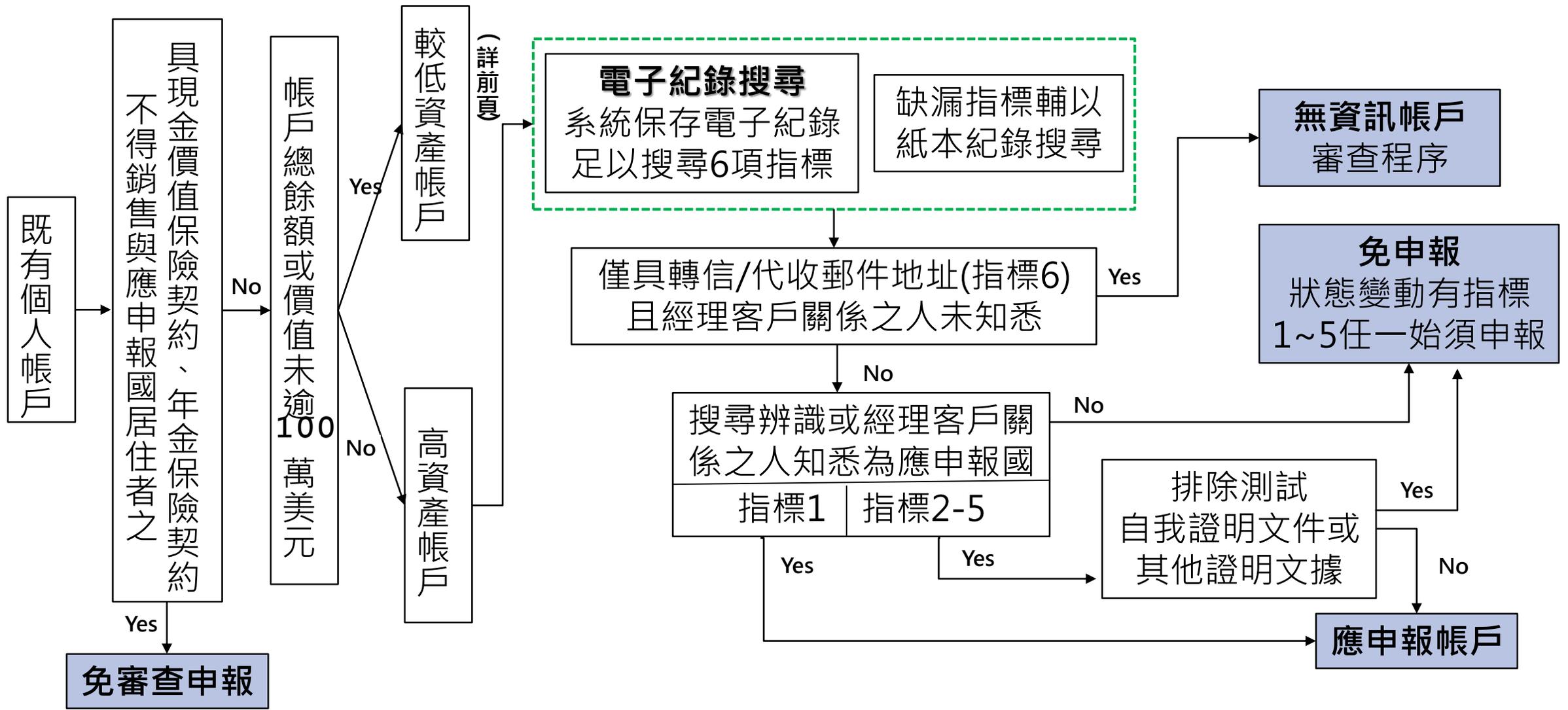
既有個人帳戶 - 較低資產帳戶審查程序



- 電子紀錄搜尋6項指標：
- | | | |
|-----------|----------|-------------|
| 1.居住者身分 | 3.電話號碼 | 5.被授權/簽名人地址 |
| 2.現居/通訊地址 | 4.約定轉帳指示 | 6.轉信/代收郵件地址 |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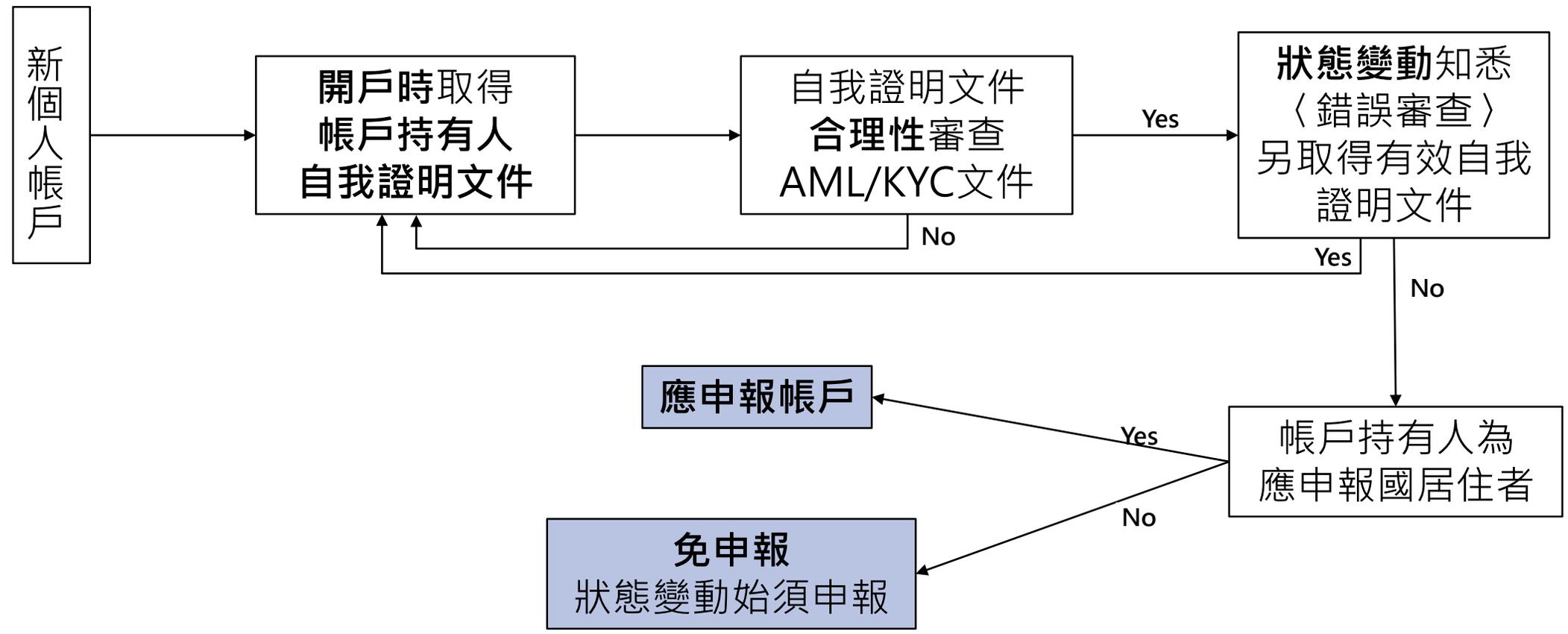
既有個人帳戶 - 高資產帳戶審查程序



無資訊帳戶(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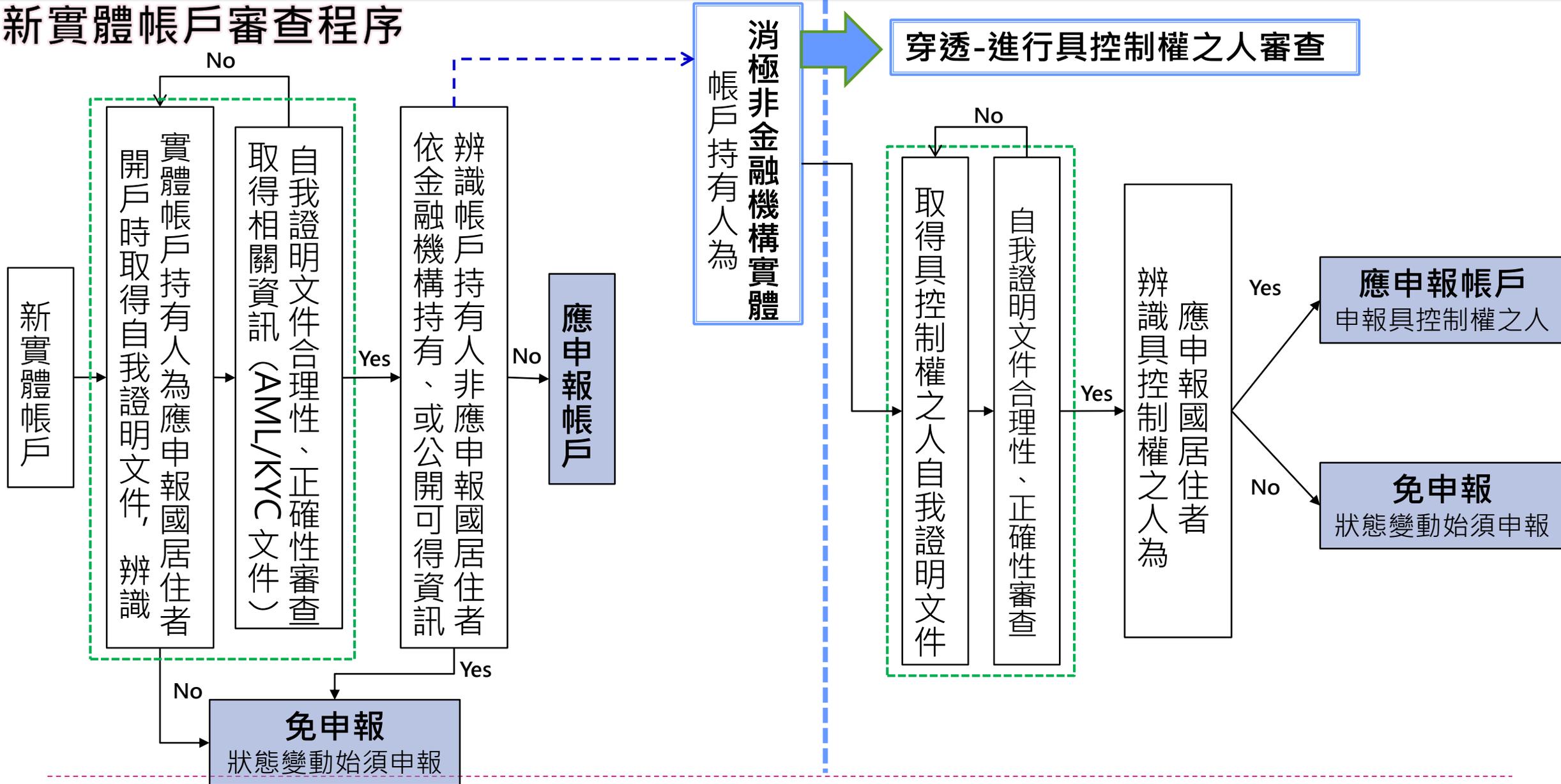
- ▶ 申報金融機構進行電子紀錄搜尋及紙本紀錄搜尋，**僅查得帳戶持有人外國轉信地址或代收郵件地址**，查無CRS辦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5目任一指標，且無法取得帳戶持有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證明文據之金融帳戶。
- ▶ 「無資訊帳戶」之相關說明，不適用於具控制權之人。
- ▶ 申報時稅務居住地國家/地區代碼代碼(ResCountryCode)填TW。

新個人帳戶審查程序



步驟4：遵行盡職審查程序

新實體帳戶審查程序



減輕金融機構負擔之規定 (第33條第2項)

申報金融機構依規定審查辨識之外國帳戶非屬應申報帳戶，該外國帳戶於以後年度成為應申報帳戶，得依首次審查認定結果申報。

稅籍編號 (第31條)

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 OECD網站發布多數承諾按CRS 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國家(地區)之稅籍編號 (TIN) 資訊並持續更新，其網站為 <http://www.oecd.org> (點選Topics/ Tax/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s))

Automatic Exchange Portal

Online suppor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HOME](#)
[ABOUT
AUTOMATIC
EXCHANGE](#)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THE CRS](#)
[CRS
IMPLEMENTATION
AND ASSISTANCE -](#)
[COMMITMENT
AND
MONITORING
PROCESS](#)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his section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domestic rules in the jurisdictions listed below governing the issuance, structure, use and validity of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s ("TIN") or their functional equivalents. The jurisdiction-specific information the TINs is split into a section for individuals and a section for entities and can be accessed by clicking on the name of the jurisdiction below. Each jurisdiction has provided the OECD Secretariat with input on its current rules in relation to the issuance, structure, use and validity of its TINs. While the jurisdictions and the OECD endeavour to keep the information as accurate and up to date as possible,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section is to be considered as preliminary guidance only. If further questions in relation to a TIN aris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tax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be contacted directly.

Last updated: 3 June 2020 ([Click here for breakdown of updates](#))

- | | | | |
|---------------------------------------|----------------------------------|---------------------------------|--|
| ▶ Albania | ▶ Cyprus | ▶ Kazakhstan | ▶ Portugal |
| ▶ Andorra | ▶ Czech Republic | ▶ Korea | ▶ Qatar |
| ▶ Anguilla | ▶ Denmark | ▶ Kuwait | ▶ Romania |
| ▶ Antigua and Barbuda | ▶ Dominica | ▶ Latvia | ▶ Russian Federation |
| ▶ Argentina | ▶ Ecuador | ▶ Lebanon | ▶ Saint Kitts and Nevis |
| ▶ Aruba | ▶ Estonia | ▶ Liechtenstein | ▶ Saint Lucia |
| ▶ Australia | ▶ Faroe Islands | ▶ Lithuania | ▶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
| ▶ Austria | ▶ Finland | ▶ Luxembourg | ▶ Samoa |
| ▶ Azerbaijan | ▶ France (EN/FR) | ▶ Macao (China) | ▶ San Marino |
| ▶ The Bahamas | ▶ Georgia | ▶ Malaysia | ▶ Saudi Arabia |
| ▶ Bahrain | ▶ Germany | ▶ Maldives | ▶ Seychelles |
| ▶ Barbados | ▶ Ghana | ▶ Malta | |

盡職審查特別規定

加總帳戶餘額或價值 (第49條)

- 申報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具連結客戶帳戶資訊之識別碼，且該系統可加總餘額或價值者，應將客戶於該申報金融機構及其關係實體之所有金融帳戶合併計算該客戶持有之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
- 計算聯名帳戶持有人金融帳戶總餘額或價值時，應將該聯名帳戶之全部餘額或價值歸屬各該帳戶持有人。
- 申報金融機構於認定既有個人帳戶總餘額或價值屬高資產帳戶時，應將經理客戶關係之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由同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或設立帳戶之餘額或價值合併計算。但不包括該個人以受託人身分持有、控制或設立之帳戶。

申報資訊

帳戶類別 申報資訊	保管帳戶	存款帳戶	其他帳戶
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人資訊	帳戶持有人名稱、地址、 居住國家或地區 及稅籍編號。 個人：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具控制權之人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帳戶資訊	1、帳戶餘額或價值。 2、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或與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及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 3、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	1、帳戶餘額或價值。 2、年度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1、帳戶餘額或價值。 2、年度支付或記入帳戶之金額。

108年11月8日臺財際字第10824521840號公告：自110年起申報

申報資訊

稅籍編號

- 無既有資訊且我國法律未規定須蒐集→暫無須申報，但成為應申報帳戶後，應於2年內合理致力取得
- 應申報國未核發或未要求蒐集→無須申報

出生日期

- 無既有資訊且我國法律未規定須蒐集→暫無須申報，但成為應申報帳戶後，應於2年內合理致力取得

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 我國法律規定應取得且保存於電子紀錄內→須申報

CRS疑義解答第50則、第57則、第59則

- 金融帳戶餘額或價值如為負數，申報金融機構應申報為0。
- 終止帳戶應申報該帳戶終止事實，餘額或價值為0，該帳戶終止前之收入總額資訊及帳戶相關資訊。

■ 帳戶餘額或價值：

申報金融機構得依實務，以曆年度末日向帳戶持有人報告(對帳)之金額申報。

CRS疑義解答第4-1則、第4-2則

- 帳戶持有人具**1個以上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其稅籍編號，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與各該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 帳戶持有人**同時具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居住者身分**，應如何申報及交換？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帳戶持有人**所有**具居住者身分之應申報國及非應申報國資訊，由稅捐稽徵機關將前述帳戶持有人之多重居住者身分自動交換與應申報國主管機關。

申報期限 (第51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

(109.4.28增訂第2項)財政部得視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實際情形公告展延申報期限。

代理申報 (第52條)

申報金融機構對於本辦法規定之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得授權他人代理。

資料保存 (第53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應於申報後保存5年。但其他法律定有較長保存期間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 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CRS)作業

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程序



1. 線上註冊

申報金融機構辦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須以憑證註冊帳號密碼，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



2. 檔案工具下載

XML檔案申報前需通過檢核，並以線上註冊擇定之加簽憑證加簽、加密及上傳，請由此下載離線版工具及相關說明文件。



3. 上傳與申報

申報資料加密上傳及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系統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申報金融機構可自行下載或列印收執聯留存。

快捷功能 ▾



登入



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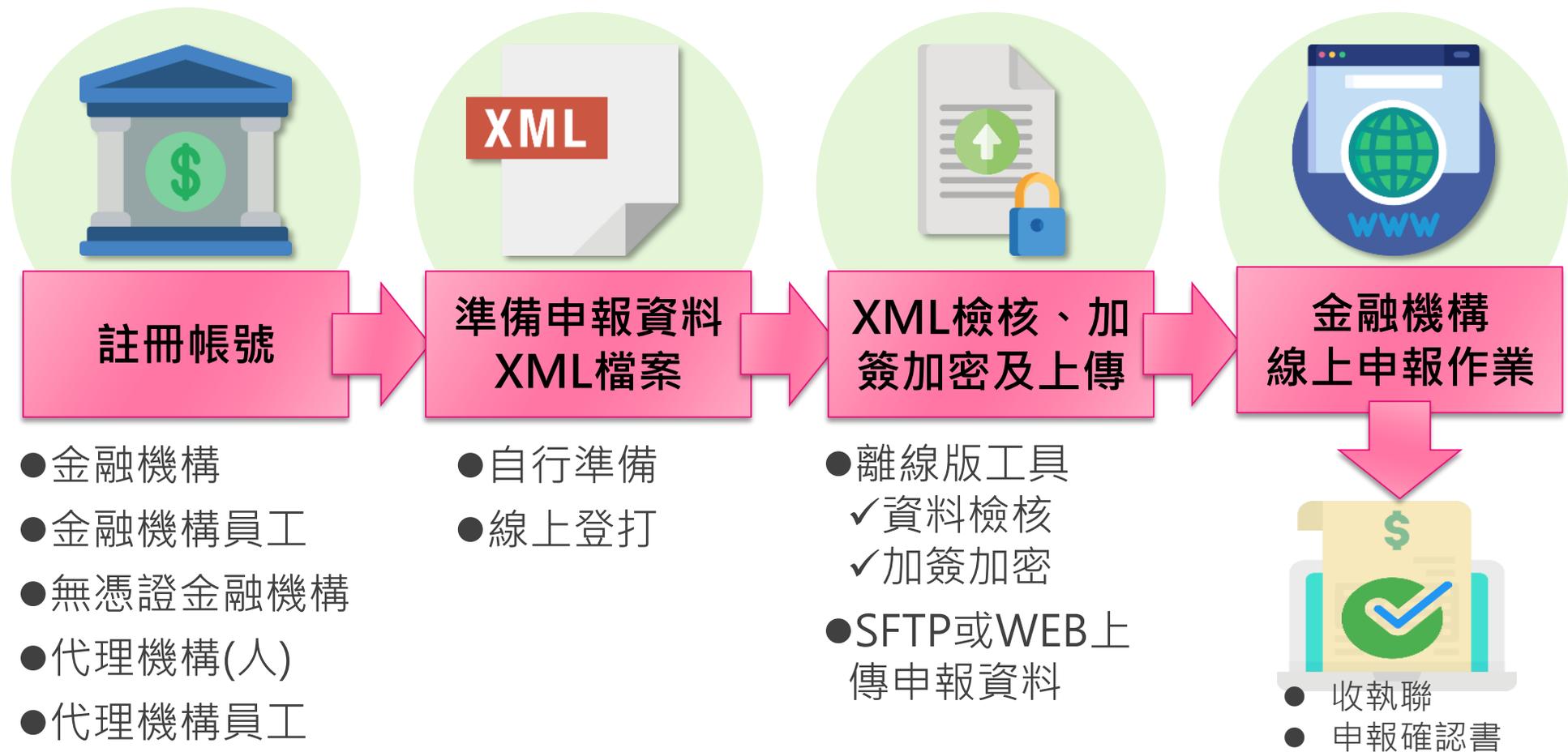
工具下載



上傳與申報



我國CRS電子申報程序



XML檔案主要架構

▶ (一) 訊息規範(MessageSpec)

▶ (二) CRS內容(CrsBody)

- 1. 申報金融機構(ReportingFI)
- 2. 申報資訊內容(ReportingGroup)
 - 申報帳戶(AccountReport)
 - ✓ 帳號(AccountNumber)
 - ✓ 帳戶持有人 (AccountHolder)
 - + 具控制權之人(ControllingPerson)
 - ✓ 帳戶餘額或價值(AccountBalance)
 - ✓ 支付(Payment)



XML 元素之必要性

分成四類

Validation

必填

XML資料應包括所有Validation欄位

Validation (Choice)

應擇一填寫，例如帳戶持有人得為個人或實體，必須選擇其中之一填寫。

Optional (Mandatory)

原則上為必填，只有在法令規定等特定情況下，申報金融機構如確實未能取得該資訊，得不填寫。

Optional

選填

更正、逾期、展延申報

▶ 更正申報：

- (一)申報期限屆滿前更正，系統以最後一次申報成功檔案作為申報資料。
- (二)逾申報期限更正，「申報帳戶」部分得僅包括該次新增、修正或删除部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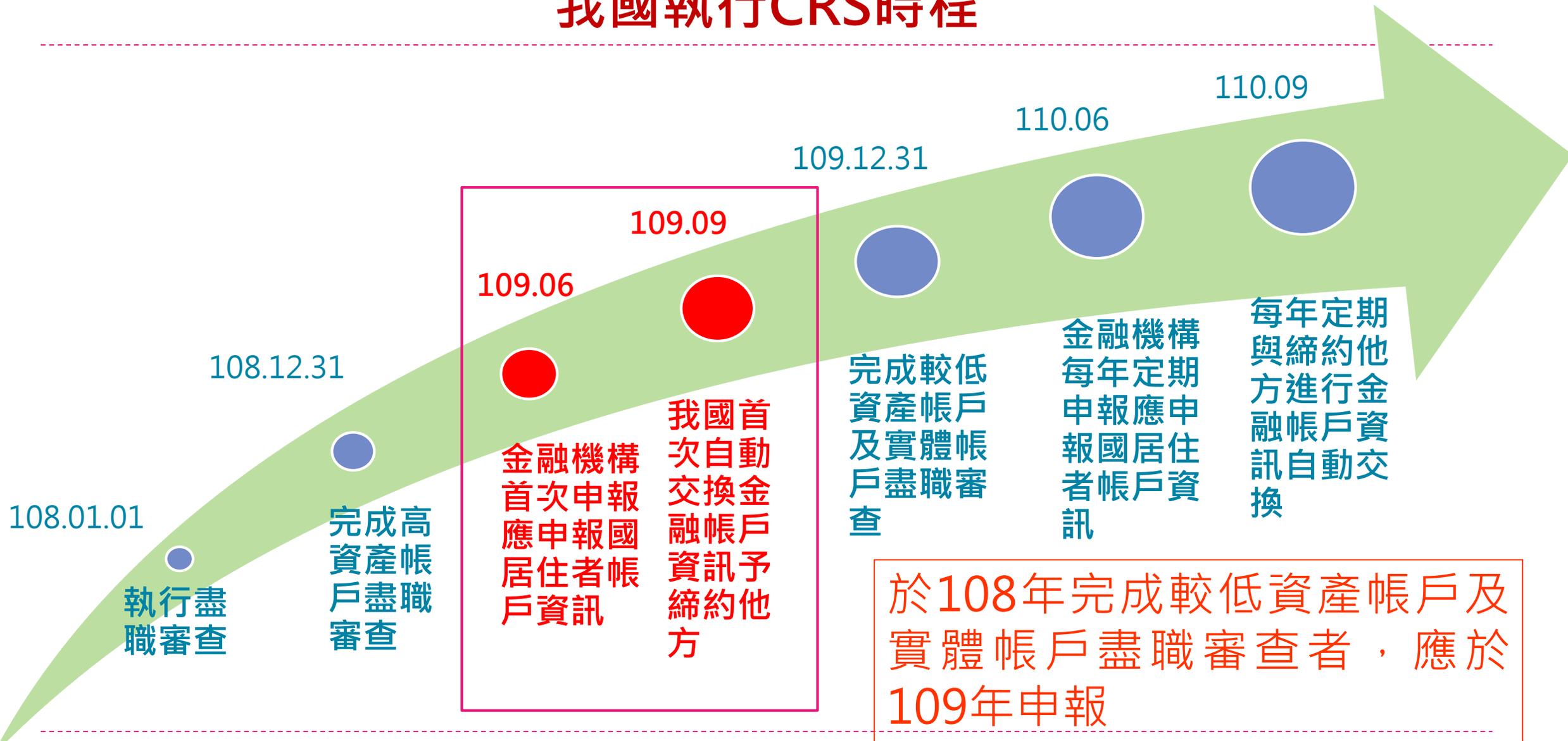
▶ 不視為逾期申報情形：

申報末日申報系統或網路異常致無法上傳及申報，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以財政部登載於申報系統之日期為準)申報者，或於展延申報期限內申報，視為未逾期。

▶ 展延申報：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申報期間，符合財政部公告展延申報要件者，視情免提出申請或依條件申請展延申報。

我國執行CRS時程



相關裁罰規定

▶ 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

- ▶ (第1項) 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或備詢**，或**未提供有關資訊**，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 (第2項) 未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第2條之1) 屬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第1項規定減免處罰規定:

一、免罰：

- (一) 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TIN或出生日期，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帳戶成為應申報帳戶後，合理致力仍無法取得致未申報。
- (二) 短漏報應申報帳戶資訊，於申報期後10日內自動補報，且補報帳戶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數10%。

二、減免處罰50%：

- (一) 短漏報應申報帳戶資訊，於申報期後10日內補報，且補報帳戶數超過應申報帳戶數10%。
- (二) 短漏報應申報帳戶資訊，未於申報期後10日內補報，惟於當年8/31前自動補報，且補報帳戶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數10%。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 (第2條之2)屬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第2項減免處罰規定
- ▶ 申報金融機構未執行相關盡職審查程序審查較低資產帳戶，申報為無資訊帳戶，經查明確屬無資訊帳戶者，免罰。

- ▶ 第24條
- ▶ 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申報金融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
 - ▶ 一、1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3次以上。
 - ▶ 二、故意違反稅法規定。
 -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謝謝聆聽



相關資訊請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網址 <http://www.mof.gov.tw/> → 服務園地 → 國際財政服務資訊
→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